

內政部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
號(營建署)
聯絡人：廖志明
聯絡電話：02-87712691
電子郵件：halbert@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908094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30092_1090809451_109D2018879-01.pdf)

主旨：所報訂定「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一案，准予修正核定(如核定本)。

說明：

一、復本部營建署案陳貴府109年2月3日府工建字第1093630671號函。

二、按建築法第99條之1規定：「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或偏遠地區建築物之管理得予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其建築管理辦法，得由縣政府擬訂，報請內政部核定之。」旨揭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其中第8款「其他經本府審定事項」不適用事項之原則或範圍未臻明確，爰予以刪除。其餘草案條文，經檢視尚無牴觸本部業管法律或基於法律授權之規定，照案核定。

三、另有關第5條、第6條第6款及第7款涉及貴府自治法規，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辦法草案第5條提及「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因非屬建築法及建築技術規則規範事項，爰本條

新竹市建築師公會	
收	109年6月30日
文	第 073 號

有關排除上開綠化實施辦法之適用1節，建議後續可直接修正該辦法之適用對象，予以排除。

(二)有關辦法草案第6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其中第6款「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貴府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2條第3項已訂有「新竹縣山坡地開發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作業標準」；另第7款「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3條第2項已明文貴府得另定認定原則，基於作業標準及認定原則涉有基地特殊條件、適用對象及配套措施等詳細規定，爰本條第6款及第7款有關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1節，除應考量上開配套事項外，建議後續可納入上開作業標準及認定原則推動辦理。

正本：新竹縣政府

副本：6直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電 2010/06/17 文
交 15:58:06 章
換

新竹縣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辦法(核定本)

第一條 新竹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原住民族地區簡化建築管理，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十九條之一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建築法相關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原住民族地區係指新竹縣五峰鄉、尖石鄉、關西鎮轄內原住民保留地範圍。

起造人資格限制以土地所有權人且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第三條 原住民族地區下列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之建築許可，得不適用本法及建築技術規則全部或一部之規定：

一、總樓地板面積不超過四百九十五平方公尺，高度不超過三層樓並不超過十點五公尺，僅供一幢一棟一戶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特色、圖騰且供住宅用途使用之建築物。

二、其他經本府認定具原住民族特色之臨時性或紀念性且非供居住使用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竹屋、穀倉、瞭望台等。

依據本府擬訂標準建築圖樣及說明書申請建造執照者，若不改變主體結構，樓地板面積增減百分之五以內，得免辦理變更建造執照程序。

第四條 原住民族地區建築用地得免受新竹縣畸零地使用規則第三條、第四條規定最小基地面積、最小寬度及深度之限制。

第五條 原住民族地區申請建築，不適用新竹縣建築基地綠化實施辦法之規定。

第六條 第三條規定不適用建築技術規則之事項如下：

一、私設通路及基地內通路。

二、有效日照、日照、通風、採光及節約能源。

三、建築物停車空間。

四、綠建築基準規定事項。

五、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六、基地平均坡度超過百分之三十不得建築。

七、建築基地應自建築線或基地內通路邊退縮一點五公尺設置人行步道。

第七條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但於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前，應由建築師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三章規定簽證。

第三條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得免依新竹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申報勘驗。除標示拍照日期之工地現場查驗照片應於開工時檢附外，其餘相關勘驗資料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檢附。

第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